

中共惠州市委文件

惠市委发〔2013〕18号



中共惠州市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新时期科协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3年11月8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科协工作的意见》（粤发〔2013〕2号）精神，进一步发挥科协组织的职能作用，加快转型升级，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加强新时期科协工作的组织领导

1. 发挥新时期科协工作的重要作用。科协组织是推动科

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科协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和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进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科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全市科协部门要发挥“三服务一加强”的职能作用，以科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型升级为核心任务，以创建科普品牌和服务平台为主要抓手，团结和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为我市实现“尽快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目标，建设科学发展的惠民之州作出新的贡献。

2. 加强对科协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明确一位领导分管科协工作，政府要明确一位领导联系科协工作。乡镇（街道）要相应建立科协组织，明确专人负责。县级以上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一次科协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科协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荐科协组织和科技社团负责人参加同级人大或政协。

3.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依照科协章程和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和发展基层科协组织。积极推动科技工作者比较集中的高等院校、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建立科协基层组织，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建立科协组织，帮助和扶持农村建立健全农技协组织，切实把党委、政府与科技工作者联系的纽带和服务的渠道延伸到生产第一线。

二、着力构建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服务平台

4. 落实科技人才激励政策。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入开展“讲理想、比贡献”群众性活动；实施“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服务工程”，为本市高端科技人才在学习培训、学术研究、技术创新、创办实业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实施“科技工作者创业行动”，鼓励和扶持科技工作者兴办实业，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为惠州经济社会发展建功立业。

5. 积极为企业发展服务。充分利用“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厂会协作”和“学会科技服务站”等服务平台，与高等院校、学会组织建立良好合作机制，使院校、学会组织与企业实现无缝对接，促进产学研结合，为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供智力支撑。

6. 着力推动科技创新。以仲恺高新区、大亚湾开发区和潼湖智慧城为重点，以我市支柱产业、龙头企业的科技力量为主力，分行业建立惠州企业科技创新联盟，开展多元协同创新，形成具有本市特色和优势的科技孵化机构。开办“企业创新方法培训课堂”，为广大科技工作者拓宽创新思路、展示才华提供平台。加强品牌、专利、技术标准等领域的工作。

7. 实施学术交流提升工程。支持科技社团举办综合性、多学科大型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加强“科技讲学堂”建设，积极参与“广东省学术活动周”，促进学术繁荣和科

普惠民。

8. 积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利用本地研发机构和教育资源，以惠州学院和高中职院校为基地，建立技术培训服务平台，为企业技术人员提高技能创造条件。以博士协会等科技人才社团为载体，为具有博士学位、高级职称的高端科技人才建立“惠州博士俱乐部”等综合性服务场所。每三年开展一次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深入了解科技工作者的工作、生活状况。每年组织一批高端科技人才免费体检。建立法律维权机制，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9. 大力普及科技信息。采取“科普大篷车”巡展、组织力量巡讲和政务网络开设专栏等办法，建立为科技企业、科技人员宣传有关科技动态、人才政策、创业投资、专利保护等相关信息的服务平台，为科技工作者查询有关科技信息提供方便。

三、精心打造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的科普品牌

10. 认真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科协组织牵头，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共同参与的科普工作机制。发挥大众传媒、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在科技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着力宣传和倡导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积极创新创造的观念，推动全社会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11. 打造科普主阵地。在丰富内容、拓展载体、扩大受众上下功夫，积极创建科普示范县（区）、科普示范社区、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县（区）要建设科技馆、购置科普“大蓬车”；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要建立科普工作站，条件尚不成熟的，要与农技站、文化站等场所结合建站，并建立科普长廊；村（社区）必须建设科普专栏。

12. 擦亮科普主窗口。进一步优化科技场馆的功能，积极开展主题科普活动，为宣传惠州、促进发展服务。高新企业与惠州科技馆要联合开设高新产品展厅，充分展示我市科技发展水平，突出惠州科技场馆的本地科技特色，保障常展常新。

13. 创新科普主品牌。以青少年科技教育为重点，继续开展“惠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惠州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抓好“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建设，进一步激发青少年科技创新热情，激励和支持青少年参与科技活动，提高自身科技素养。

14. 开展科普惠民行动。以普及日常生活科技常识、促进科技致富为重点，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科普惠农兴村计划”。认真开展“科技进步活动月”活动。抓好科普大蓬车运行与保障，充分发挥其“流动科技馆”的功能，以偏远山区农民和青少年为主要科普受众，以发展现代农业、

农业实用技术、防灾减灾、医疗卫生等方面为重点，有的放矢地开展“科技下乡”活动。探索建立应急科普服务机制，提升公众应对突发事件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15. 加强科普资源开发、集成和共享。努力挖掘科普资源，实施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工程，集成各领域科普资源，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科普资源和公共科普服务。加强科普人才培养，支持和鼓励科普创作，鼓励原创优秀科普挂图、图书、动漫、影视作品的开发。发挥科技社团在推动学科知识、重大成果普及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学术交流与科普宣传的有机融合。

四、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在决策咨询中的智力作用

16. 拓宽科技工作者建言献策的渠道。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听取高层次科技人才意见“直通车”制度，及时吸纳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各级党委、政府每年召开一次高层次科技人才座谈会。

17. 开展科技专题调研活动。积极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特别是组织我市青年科学家，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课题，特别是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公共安全、农业生产、能源、水资源、环境保护、气候变化、节能减排等领域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科技发展和应用中出现的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18. 加强科技思想库建设。科协要会同组织、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健全系统集成和成果共享机制，把科技思想库建设成为为党委、政府提供科学决策咨询服务的重要平台。争取上级科协组织支持，建立相关决策咨询资源共享平台和远程合作网络的链接终端，为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规划论证、重大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引进等提供咨询。

五、进一步强化科协组织对科技社团的统筹职能

19. 加强对科技社团的指导服务。增强科协组织对科技社团组织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服务功能，使科协组织成为聚拢、引领和带动科技社团组织有序发展的平台。有关部门要建立适应新时期科协工作要求、有利于科技社团健康发展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学会工作，大力培育和扶持科技社团，实施“枢纽型科技社团培育工程”，孵化培育各级各类科技社团，扶持发展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枢纽型科技社团。结合本市实际，重点提高农技、环保、医疗、电子、化工、建筑等行业科技社团组织建设的质量。加大对学会组织的保障力度，在推动科技社团组织建立健全自主、自律机制的同时，政府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支持；对积极承担社会管理职能、有效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的枢纽型科技社团组织重点予以扶持。

20. 引导科技社团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健康发展。鼓励和支持科技社团发挥专业作用和服务功能，在科协的协调和指导下积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协调和引导我市高等、中职

院校和学会组织兴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积极搭建科技服务平台，开展决策咨询、管理咨询、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的科技中介服务工作。充分调动学会组织积极性，大力开展“村会结对科技服务工程”，引导学会组织在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培训、人才引进等农村公共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六、建立健全新时期科协工作的保障机制

21. 建立保障科普工作经费的长效机制。各级财政要依法依规切实保障科协组织工作经费，建立健全各级人均科普专项经费逐步增长机制，并加强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2. 建立支持开展公益科普的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地基本建设计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的公共投入。对科技类社会组织从事公益性技术咨询、转让、服务、开发等活动的，财政、税务等部门按规定予以政策优惠和扶持。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或捐助公益科普事业。